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7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梳理并结合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贯彻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构建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包容性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规范保障,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深入推进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工作。2023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二、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及对照情况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或者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跌幅累计达到 30%的,可以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	第二十四条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前款第(六)项所指情形,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之一: (一)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低于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 (二)连续二十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百分之三十;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2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可以通过发行优先股、债券等方式,为回购本公司股份筹集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配股、质押等权利。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三年内未依法转让的,应当在期限届满前注销。 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合规,可以使用下列资金回购股份: (一)自有资金; (二)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 (三)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四)金融机构借款; (五)其他合法资金。 公司回购本公司的股份应登记在按规定开立的专用账户中,该账户中的股份依法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	第三十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三十条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存托凭证、可交换公司债券、可转换公司债券等)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及该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4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等义务。 公司应当与证券登记机构签订股份保管协议,定期查询主要股东资料以及主要股东的持股变更(包括股权的出质)情况,及时掌握公司的股权结构。
5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6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下列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要求公司为其垫付、承担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要求公司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拆借资金给其使用(含委托贷款); (三)要求公司委托其进行投资活动; (四)要求公司为其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要求公司代其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第四十条……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侵占上市公司利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不得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公司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者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 (一)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三)委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 (四)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以及在没有商品和劳务对价情况下或者明显有悖商业逻辑情况下以采购款、资产转让款、预付款等方式提供资金; (五)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偿还债务; (六)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或者认定的其他情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不得以"期间占用、期末归还"或者"小金额、多批次"等形式占用公司资金。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明确承诺,如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要求公司违法违规提供担保的,在占用资金全部归还、违规担保全部解除前不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但转让所持有、控制的公司股份所得资金用以清偿占用资金、解除违规担保的除外。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干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正常选聘程序,不得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直接任免高级管理人员。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干预公司的正常决策程序,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应当实行人员、资产、财务分开,机构、业务独立,各自独立核算、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尊重公司财务的独立性,不得干预公司的财务、会计活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得利用其特殊地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
7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下列标准之一项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市规则定义) ……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按规定不需股东大会审议的担保事项,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对公司发生的交易(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资产抵押、提供财务资助、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达到以下列对应标准的,公司除应当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进行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重大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义) ……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 低于上述全部标准的,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审议批准。 …… 3,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属于本章程第四十二条所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
8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七)证券监管部门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除应当经全体非关联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第四十二条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股东大会审议前款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9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四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会议室或公司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载明的具体地点。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应当保证股东大会会议合法、有效,为股东参加会议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10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11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第八十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除下列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应当单独统计,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一)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
12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一条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时,有关联关系的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的某一事项与某股东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在收到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及审议事项后,在股东大会召开日前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由董事会秘书记录,并申请回避。 (二)股东大会在审议关联交易议案时,会议主持人宣布有关联关系的股东,并说明关联股东与关联交易事项存在的关联关系。 (三)知情的非关联股东有权口头或书面提出存在关联方、关联关系以及关联股东回避的申请,会议主持人应立即组织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讨论判断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作出回避与否的决定。 (四)关联股东回避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关联股东应主动回避关联交易议案表决;当关联股东未主动回避时,会议主持人及见证律师应当提醒并要求关联股东回避;非关联股东均有权要求关联股东回避。在关联股东回避后,会议主持人应说明该议案减除其代表的股份数和会议有效表决总数。该关联股东仍可参加该次股东大会其他非关联交易议案的审议和表决。 (五)非关联股东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形成决议。关联交易必须由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的股份数的半数以上通过,如该关联事项属本章程规定的特别决议事项,应由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六)当关联股东未就关联事项按上述程序进行关联信息披露和回避的,股东大会有权撤销有关该关联交易事项的一切决议。股东大会未就该事宜做出撤销决议决定的,该关联交易议案表决结果应当剔除关联股东的票重新计算。
13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第八十三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 2 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以上。
14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六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15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九)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2 次以上通报批评; (十)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期间以公司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1 个月内解除其职务,本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在任董事出现本条第(八)、(九)项的情形之一,董事会、监事会认为其继续担任董事职务对公司经营有重要作用的,可以提名其为下一届候选人,并应当充分披露提名理由。该董事提名的相关决议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股权过半数通过。	第九十五条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 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解除其职务,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相关董事应当停止履职但未停止履职或者应当被解除职务但仍未解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及其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投票的,其投票无效且不计入出席人数。 董事候选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披露该候选人具体情形、拟聘请该候选人的原因以及是否影响公司规范运作: (一)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二)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 3 次以上通报批评; (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四)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上述期间,应当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有权机构审议董事候选人聘任议案的日期为截止日。
16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条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两日内向股东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7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〇九条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召集人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18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职责;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条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办公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19	第一百三十一条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一条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同规定。
20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文件、记录的保管; (二)保证有权得到公司有关文件和记录的人及时得到有关文件和记录; (三)使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责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政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协助董事会行使职权。在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或股东大会决议时,应及时提出异议; (五)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和建议; (六)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和董事会印章; (七)处理公司与投资人之间的有关事宜; (八)董事会授权的其它事务; (九)本章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董事会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保证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证券监管机构与公司取得工作联系; (二)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制定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报告制度,督促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三)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接待投资者来访,回答投资者咨询,向投资者提供公司披露的资料等;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投资者及实际控制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 (四)依照法定程序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参加股东大会会议、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负责保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督促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并在未公开重大信息泄露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 (六)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公司等相关主体及时回复证券监管机构问询; (七)负责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变动管理事务,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负责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八)组织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法律法规、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进行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职责; (九)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和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十)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21	第一百三十五条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三十五条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前,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成立之后,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22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四十一条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或者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但存在法律法规和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 60 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3		
24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随董事会决议一并公开披露。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 《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独立董事、监事会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在独立董事意见披露时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第一百五十八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 (四)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将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具体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经营及财务状况依职权制订并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除非经董事会论证同意,且经监事会决议通过,两次现金分红间隔时间原则上不少于六个月。 (五)股票股利发放条件 ……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状况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也可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分红预案时,要详细记录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七)调整分红政策的条件和决策程序 …… 《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公众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且监事会要对调整或变更的理由真实性、充分性、合理性、审议程序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是否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等事项发表明确意见。股东大会通过的《利润分配计划调整方案》应及时通过公司章程中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向公众及时披露。 (八)对股东利益的保护 …… 2,独立董事对分红预案有异议的,可以公开向中小股东征集网络投票委托。 3,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
25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公司章程》作上述修改后,其他条款序号相应顺延。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2、本事项将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上网公告附件

1、旗滨集团《公司章程》(2023 年 8 月修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6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增资标的名称: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海新能源"),系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

● 增资主体: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 增资方式及金额:旗滨光能以自有资金向宁海新能源增资 5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宁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

● 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增资情况概述

宁海新能源是公司光伏业务板块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的全资子公司,是旗滨光能的统一业务服务平台,承担旗滨光能部分基地光伏玻璃对外销售业务,并承担了沙巴旗滨光伏新材料(马来西亚)有限公司原材料进出口贸易业务。为满足宁海新能源光伏业务经营发展的资金需求,以及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拟使用自有资金 57,000 万元人民币对宁海新能源进行增资。

上述增资事项已经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本次增资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湖南省郴州市资兴市唐洞街道资五产业园江高路 9 号;

法定代表人:凌根略;

注册资本:321,826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研发、生产和销售无机非金属材料及制品(特种玻璃、低铁节能环保玻璃、低辐射镀膜玻璃、热反射镀膜玻璃、光伏玻璃、导电膜玻璃及其深加工产品)、平板玻璃深加工设备、Low-E 镀膜节能环保材料、优质节能环保材料基板、优质本体着色节能环保材料基板、屏蔽电磁波及微电子用材料基板,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其他人造板、其他陶瓷制品的制造;人造板销售;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国家政策允许的矿产品、矿山物资设备、钢材销售;矿山工程技术研究、开发及咨询服务;石英岩开采及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旗滨光能资产总额为 757,827 万元,负债总额为 415,322.56 万元,净资产为 342,504.43 万元,2022 年 1-12 月营业收入 180,153.02 万元,净利润 4,096.85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为合并报表数据,经审计)。

旗滨光能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2、公司名称: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海县宁波南部滨海新区创业路 39 号;

法定代表人:官明;

注册资本:3,0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企业管理咨询;销售代理;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进出口代理;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宁海新能源资产总额为 13,915.37 万元,负债总额为 13,472.74 万元,净资产 442.63 万元。2022 年 1-12 月份实现营业收入 14,068.82 万元,净利润 135.03 万元。(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宁海新能源为公司的全资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三、增资方案

旗滨光能以自有资金向宁海新能源增加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宁海新能源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3,000 万元增加至 60,000 万元。增资后旗滨光能仍持有宁海新能源 100%股权。

单位:人民币万元

增资标的	增资方	增资前		增资金额	增资后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股东出资额	持股比例
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	湖南旗滨光能科技有限公司	3,000	100%	57,000	60,000	100%

四、本次增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目的是为满足宁海新能源经营发展需要,保持其合理的资产负债结构,并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属于公司内部全资企业之间的增资,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动,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旗滨光能使用自有资金 57,000 万元人民币对宁海新能源进行增资。同意授权宁海新能源经营管理层负责组织并办理本次宁海新能源增资的相关具体事宜。本次增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事项符合公司抓紧推进光伏玻璃业务战略的需要,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有利于保障和满足浙江宁海旗滨新能源管理有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长远利益。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履行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事项交易属于集团内部交易,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向全资孙公司增资的事项。

(三)监事会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宁海新能源进行增资,有利于集团光伏玻璃业务发展,有利于优化宁海新能源资产负债结构,增强其自身融资能力。本次增资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进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情形。公司董事会对本次增资事项表决程序合法。同意实施本次增资事宜。

六、风险分析

本次对宁海新能源增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及战略规划,但市场供需的变化会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信用状况以及业务往来及宁海新能源的经营成果等产生影响,可能存在业绩波动或营业利润下滑,并导致公司及旗滨光能投资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5、旗滨光能、宁海新能源营业执照;

6、旗滨光能、宁海新能源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4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相关规定要求,编制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1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000,000.00 元(150 万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 100 元/张(1,000 元/手),期限为 6 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056.60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0,943.40 元。2021 年 4 月 15 日上述资金到位,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 CAC 证验字【2021】0065 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2023 年 1-6 月,本公司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募集资金 4,737.64 万元。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112.23 万元(含募集资金到位后于 2021 年 5 月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332.50 万元。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9,203,634.31 元,募集资金专户实有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29,203,634.31 元。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 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1)	1,500,000,000.00
发行费用		(2)	12,999,056.60
募集资金净额		A=(1)-(2)	1,487,000,943.40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1,323,745,910.88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192,703.89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7,376,397.22
	利息收入净额	C2	1,132,295.12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1,371,122,308.10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3,324,999.0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129,203,634.31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129,203,634.31
差异		G=E-F	0.00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等事项做出了明确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及涉及募投项目实施的三家子公司、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景田支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实施专户管理,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上述协议,并认真执行募集资金管理要求。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1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2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3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4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29,203,634.31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元

开户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存储方式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5	514,294.63	活期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湖州长兴支行	52020078801200001060	10,372,265.93	活期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田支行	8110301013200572818	6,187,277.77	活期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醴陵支行	43050162663600000806	112,129,795.98	活期
合计			129,203,634.31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对照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件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73,602,591.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22.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7,169.81 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CAC 证专字[2021]0124 号)。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划转了上述募集资金。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的子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10 月,因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节能")涉及民事诉讼,其名下部分银行账户及其他等值财产被冻结(查封),其中:天津节能在中信银行深圳景田支行开立的账号为 8110301013200572818 的募集资金专户,于 2022 年 10 月 26 日由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2)津 0116 民初 29331 号)]并实施财产保全而冻结,该账户被冻结的资金为 0 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旗滨集团关于子公司募集资金等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40)。2023 年 1 月,经法院调解,天津节能已就相应诉讼事件与另一方当事人达成和解;2023 年 1 月 28 日,公司收到法院《解除保全通知书》,保全措施解除,上述冻结(查封)事宜已妥善解决。经天津节能查询确认,天津节能相关资产的查封和冻结手续已全部被解除,上述银行账户和其他资产已恢复正常使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背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50,000.00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37.6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无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37,112.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无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35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否	42,000.00	42,000.00	42,000.00	500.29	40,784.78	-1,215.22	97.11%	建设期二年	注 1	注 1	否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否	48,000.00	48,000.00	48,000.00	4,061.67	47,389.62	-610.38	98.73%	建设期二年	注 1	注 1	否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否	15,000.00	15,000.00	15,000.00	175.68	3,937.83	-11,062.17	26.25%	建设期 20 个月	注 1	注 1	详见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说明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45,000.00	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应
合计	—	150,000.00	150,000.00	150,000.00	4,737.64	137,112.23	-12,887.77	—	—	—	—	—

项目	说明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截止本报告期末,"偿还银行贷款"项目已经实施完毕;"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35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建设均按照计划实施,部分设备已陆续投产,整体项目尚未完工结项;"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建设未达计划进度,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后续用地的面积、规模与醴陵园区现有规划不一致,尚在协调中;二是近年来房地产市场低迷,下行趋势明显,报告期仍未得到有效遏止,玻璃深加工行业区域市场也发生了较大变化,为确保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降低项目风险,经公司慎重考虑,湖南节能二期项目投资进度、节奏适当放缓。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注 2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报告期末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为 12,920.36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1 万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09 万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37,112.23 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累计取得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为 1,332.50 万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2,920.36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因尚未全部完工,暂无法统计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注 2: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利用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并实施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项目。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合计 973,602,591.9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972,405,422.10 元和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1,197,169.81 元,上述自筹资金已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完成了置换。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8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最新修订情况,公司对照并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对公司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健全。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背景

为了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行股票发行注册制的决策部署,以及贯彻对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要求,加强资本市场基础制度建设,构建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包容性的持续监管规则体系,推动形成更加科学的上市公司治理制度体系,促进上市公司质量提高,为企业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制度规范保障,中国证监会与证券交易所进一步深入推进了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修订工作。2023 年,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陆续发布了修订后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制度。

为切实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全面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最新的上市公司监管法规体系和监管工作要求,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质量,经对照法规体系认真梳理,结合公司的实际及《公司章程》修订情况,公司对相关治理制度进行修订、完善和健全。

二、修订内容

公司本次修订的具体制度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总裁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套期保值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共 17 项治理制度。相关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治理制度。

三、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2、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上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 8 项治理制度修订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修订,将分别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其他 9 项治理制度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四、上网公告附件

1、《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2、《董事会议事规则》

3、《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实施细则》

4、《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

5、《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

6、《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

7、《总裁工作细则》

8、《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

9、《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10、《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1、《对外担保制度》

12、《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13、《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和买卖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4、《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5、《投资理财业务管理制度》

16、《套期保值管理制度》

17、《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18、《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8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9 月 13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9 月 13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总部会议室(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9 月 13 日

至 2023 年 9 月 13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另行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对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提案,应当单独说明中小投资者(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该提案的表决情况和表决结果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3/9/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 2 号方大城 T1 栋 36 楼;

6、会议出席登记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 9 时至 16 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9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 2023 年度为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相关事宜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3-090
可转债代码:113047 可转债简称:旗滨转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9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发布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将于 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业绩、财务状况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9 月 8 日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何文进先生、董事兼财务总监张国明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姚培武先生、独立董事卓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9 月 8 日(星期五)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9 月 1 日(星期五)至 9 月 7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nfo@kibing-glass.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文俊宇

电话:0755-86353588

邮箱:info@kibing-glas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九日